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之備忘錄

謹此提述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及2017年12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備忘錄，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商議，並接受認購方請求，將雙方於2017年12月2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中約定的先決條件中的最後截止日由2018年2月28日正午十二時修改為2018年3月30日正午十二時；

除上述修訂外，並無其他修改內容。配售協議仍具完全效力並生效。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馮拓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